

宜阳县垃圾处理场提升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已委托洛阳市绿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宜阳县垃圾处理场提升改造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现向公众公开其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发布第一次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宜阳县垃圾处理场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宜阳县锦屏镇铁炉村王冲沟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面积5450m²,约8.17亩。建设内容包括垃圾开挖、外运15000m³,新建垃圾土坝9675m³,对填埋库区进行防渗处理、渗滤液导排。项目建成后,总库容2万m³,平均处理规模为27.4t/d。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建设单位地址:洛阳市宜阳县同力大道北侧

联系人:牛灵武

联系电话:13592094868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洛阳市绿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洛阳市洛龙区佃庄镇佃黄路1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彭工 13523603701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程序:核实工程资料,确定项目排污源和源强;结合建设地区区域环境现状 and 环境保护目标,分析项目环境影响程度和范围,评价项目建设可行性;结合国家环保政策法规、公众意见和环境影响预测结果,提出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和建议。

工作内容: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和污染源调查;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环境风险评价;污染防治措施技术论证;公众参与;产业政策及清洁生产等。

目的是通过了解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和环境现状，预测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并提出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优化调整建议。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对于本项目是否认可；
- 2、对本项目最关心的环境问题；
- 3、其他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想法和建议。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次公示为第一次公示，公众可通过网络、电话或面谈等方式，发表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环评机构将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2023年1月12日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宜阳县垃圾处理场提升改造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 (区、市) xx 乡 (镇、街道) xx 村 (居委会) xx 村民组 (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 (区、市) xx 乡 (镇、街道) 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